



少年,你的未来不是梦

13岁脑瘫少年舞台上摔倒仍坚持演唱,感动网友
妈妈讲述其成长经历:有音乐天赋,通过唱歌学会识字

本报记者黄康睿 长沙报道

近日,一段男孩在舞台上摔倒后仍坚持演唱《我的未来不是梦》的视频引发全网关注。视频中,佩戴黑框眼镜的男孩步履蹒跚往前走时,被舞台上的地毯褶皱绊倒,“扑通”一声摔倒在地上,即便如此他也手握话筒继续唱歌,现场工作人员迅速上前扶起。

这个男孩名叫谭兆盛,是株洲一名患有脑瘫的13岁少年,拍摄者是他的母亲谭淑琴。视频发出后,不少网友被他的乐观坚强感动,纷纷在评论区为他加油点赞。有网友说:“跌跌撞撞地成长,好孩子加油!”“好想抱抱他。”

“他摔倒不会哭”

12月1日,潇湘晨报记者联系到谭淑琴。她介绍,目前与儿子生活在株洲,网上视频拍摄于儿子受株洲市石峰区残联邀请参加的一场公益演出,这也是谭兆盛首次在舞台上摔倒。

“他摔倒不会哭,就像是每天要吃饭一样,摔倒对他来说是一件很常见的事情,哪怕是摔倒磕破下巴缝针他都没有哭过。”

谭兆盛因早产导致脑瘫,发育受到影响。一岁半治疗期间,父亲因无法承担高昂治疗费用,带着女儿与谭淑琴分开,从此谭淑琴独自抚养儿子。“他今年13岁,智力大约相当于6岁孩子水平。”谭淑琴是一名舞蹈教师,在株洲工作,除周末教舞蹈课外,每周一至周四她都会到儿子所在的康复学校陪读。

面对屡次碰壁,她仍带儿子表演

“在舞台上可能看不出太大差异,只是脚有些不方便,但其实他的智力也受影响。”谈及发现儿子音乐天赋的契机,谭淑琴表示,孩子对声音非常敏感,过去在公共场合常因不安而哭闹。为了帮助他适应社会,谭淑琴尝试用各种声音进行引导,逐渐发现他对音乐特别感兴趣,“他最喜欢的一首歌是《三十出头》,那是一首老歌。”

此后,谭淑琴不断播放各类歌曲,原本内向的谭兆盛也逐渐变得专注起来,甚至通过听歌、看歌词学会了识字。“他现在能唱150多首歌,基本一天学会一首。”

“上台表演他从不犯错,也不会忘词,他在舞台上非常享受。观众越多,他的状态越好,每次表演完都会问:‘妈妈,下次什么时候再上台?’”谭淑琴感慨,音乐为孩子打开了新的可能,而这背后离不开她长期奔波与争取。

从儿子谭兆盛崭露唱歌天赋后,谭淑琴为此购置了大音响,先带他到老家乡镇上表演,之后又前往自己工作的地方,主动联系幼儿园和活动主办方,希望给儿子争取演出机会。“被拒绝是常事,幼儿园担心孩子发挥不稳定,怕搞砸活动。”面对一次次碰壁,谭淑琴没有放弃,她带着儿子走上街头继续路演。



谭兆盛学习乐器。组图/受访者提供



谭淑琴载着儿子谭兆盛前往表演的现场。

被多次邀请参加演出 还学习了多种乐器

转机来自老家茶陵县的一所幼儿园。“一位园长开了先例,她说不管孩子唱得怎样,这都是一次正能量的传递,同意让他上台。”这次机会成了起点,谭淑琴之后常拿着演出视频给其他园长观看,渐渐获得了更多认可,谭兆盛的唱歌节目甚至成为不少活动的亮点。谭淑琴也渐渐将这些视频上传,让更多人看到。

除唱歌外,为了让孩子有好的康复,母子两人从县城来到了市区,在母亲鼓励下,谭兆盛还学习了架子鼓、钢琴等乐器。

“我从来没想过放弃,只是中间有两年实在经济困难,所有把他的课外活动暂停了,在家自己带他练习。”谭淑琴说。

谭淑琴目前每周辗转多个幼儿园和机构教授舞蹈,平均每天上3至4节课,勉强维持母子俩的生计与学费支出,此外也依靠国家补贴和康复机构的帮助。

谭兆盛正式登台表演已有两年。对于未来,谭淑琴还没有具体规划:“我没有想得太远,只希望他能多学一些技能。哪怕手脚不灵活,这些本领将来也可以成为他的生存之道。”

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被罚款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公布部分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李姝 长沙报道

主动提醒消费者防止食品浪费,看似小事,却事关绿色消费。对餐饮店而言,没落实到位将面临行政处罚。日前,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公布部分典型案例,记者注意到,不少餐饮店因未主动提醒消费者防止食品浪费,受到警告。还有商家因为诱导超量点餐拒不改正被罚款。

宁乡烧烤店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拒不改正

2024年12月23日,宁乡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消费的行为,导致食物浪费,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处罚。2025年1月6日,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回访检查,该店依然存在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消费的行为,造成食物浪费。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宁乡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3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已按要求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并对员工进行了培训,主动引导顾客点餐数量和分量适可而止,

防止食物浪费。

多家餐饮店未提醒消费者防止浪费被警告

2025年2月25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管局的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巡查中,发现长沙市开福区某餐饮店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关于反食品浪费的相关标识和标牌,也未在餐桌上张贴反对食品浪费的提示语,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的提示提醒。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商家改正违法行为,并当场给予警告。2025年3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当事人已整改落实,在醒目位置已张贴关于反食品浪费的提醒标识,餐桌前已张贴反食品浪费的提示标识。

2025年7月29日,株洲市市场监管局核查举报投诉,在对株洲市荷塘区某餐饮世贸店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餐饮服务活动中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湘潭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当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现场对反食品浪费宣传标识制作进行指导,并对从业人员开展反食品浪费法培训。

品浪费标识,主动提示、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该案的办理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起到了警示和示范作用。案发后当事人积极整改,在餐桌及店内墙壁上均张贴有“光盘行动”“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等系列提示标语。

2025年9月23日,安化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安化某饺子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饺子馆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现场对反食品浪费宣传标识制作进行指导,并对从业人员开展反食品浪费法培训。

2025年9月23日,湘潭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反食品浪费专项执法行动时,发现湘潭市岳塘区某餐饮店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湘潭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当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2025年9月25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复查,当事人已将违法进行改正。



组图/央视新闻

二手平台兜售各类积分 暗藏哪些法律风险

据央视

如今,人们在乘坐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出行后,只要曾注册过会员,都会有相应的里程积分入账。这些积分大多有一年以上的有效期,有些人选择积少成多兑换平台礼品,但也有人悄悄将积分免费换票做成了

生意。

近日,有网友发帖表示,有二手电商平台低价售卖铁路12306会员积分以兑换车票,引发热议。记者了解到,不仅在铁路方面,民航、酒店等多个领域也存在积分有偿交易的情况。积分也能共享吗?消费者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哪些风险?

不少人购买积分后,遭遇兑换流程出问题

记者致电铁路12306客服,工作人员明确告知里程积分不能转让,但可以通过添加受让人的形式供他人使用。上限最多可以添加13位,但是受益人一旦添加无法删除。

12306客服表示积分没办法转让。直接点开App,铁路会员可以在受让人那里增加乘车人,到时候帮别人买票。添加受让人后无法当即换票,需有两个月的审核期,并且积分换票的退改也有限制。60天才能生效,要提前增加乘车人。积分票退不了,可以改签,但是要支付1000积分的改签费。

与铁路出行的会员规则类似,有航空公司的工作人员也向记者表示,航空公司对会员里程积分的使用场景有明确规定。

原本是针对亲朋好友之间的类似赠予行为,在贴上有偿标签后却变成了一门生意。在某二手交易平台记者注意到,像火车、飞机等明确无

法转让积分的,商家会将使用规则一并附在帖子上,说明添加受让人的审核时间,以及打出原火车票七折左右的价格吸引眼球。而一些可以直接转让酒店积分的帖子,不用过度宣传就很受关注。

记者搜索黑猫投诉平台发现,不少人都有过购买积分后,兑换流程出问题的遭遇。一名本地生活平台资深从业者告诉记者,消费者仅凭二手平台上店铺的口碑和商家描述很难分辨其中积分背后的猫腻。

业内人士表示通常以远低于市场价格为诱饵,引诱用户上当。看到此类宣传,应首先提高警惕。其次,优先选择正规途径购买机票。大型OTA对供应商的准入和服务要求十分严格,一旦核实供应商有违规操作,将被平台进行罚款、暂停服务资格等处罚措施。同时,一些大型OTA对消费者的出行服务也更有保障。



如果违反规则受让积分,很难受到法律的完全保护

有偿积分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隐患,就是个人信息的泄露。北京数字经济与数字治理法治研究会副秘书长黄尹旭认为,无论受让还是转让,消费者的个人信息需要提供给商家进行后续操作,当中就可能存在风险。

黄尹旭表示:“现在大多数平台对转让积分都有限制,需要提供一些个人信息,可能还需要一些比较敏感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的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这个过程中个人信息可能存在被泄露的情况。在这样一个网络时代,相应的敏感信息泄露可能导致个人处于较高风险的状态;另外,据我了解之前所谓的转让积分其实是盗用了别人账号里的积分,个人信息泄露之外,还可能引起其他的一些潜在法律纠纷,或者承担相应的责任。从这个角度来看,消费者在买卖积分当中更加需要谨慎。”

黄尹旭进一步表示,原则上平台对积分的使用有详细的规则说明,会员在使用积分时默认同意平台的相关规则。一旦出现违规的买卖操作,在法律界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消费者的确会面临维权难题。

黄尹旭称,绝大多数积分所在平台与消费者或积分持有人之间达成了

合同关系,转让积分可能也违反了关于积分的使用规则。如果违反规则受让积分,本身也处于法律不确定的状态。

黄尹旭建议,虽然积分受让、转让尚处法律“真空”,但平台应该对有偿转让积分的商户进行重点关注,必要时进行相应的限制和说明措施,以保护消费者的权益。总体来看,有偿积分不是直接违反法律一些强制性规定,违反的是积分的使用规则,还是处于“灰色地带”。平台方面应当对所谓转让积分的商铺进行重点关注,而且要进行消费提示,特别要慎重保护消费者。即使消费者注意到相应平台有比较高信用等级的商铺,但本身购买积分的消费者违反积分的使用规则,那么在纠纷的保护、权益的保障,可能缺乏后续更深层次的保障。

禁不住二手平台上“七折车票”“低价酒店积分”的诱惑,进行积分有偿交易,买家既可能成为血本无归的受害者,也已然成了触碰规则红线的违规者。看似实惠背后,藏着的都是账户冻结、信息泄露、维权无门等大坑,这么看,着实是得不偿失。要知道,平台规则不是摆设,天上也不会掉馅饼,贪小利的代价往往吃大亏。